

## 稅務新聞 103-0324

- 一、 10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符合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之規定。
- 二、 子女於國外求學租屋之租金，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不得列舉扣除。
- 三、 出售房屋獲利者，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四、 出資為子女購買農地，要課徵贈與稅。
- 五、 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不論男性、女性或第三性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均按 25% 稅率課徵營業稅。
- 六、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開立電子發票繼續適用獎勵措施之說明。
- 七、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 八、 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 九、 稅務問答／道路工程廢料 價款繳庫免稅。
- 十、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注意事項。
- 十一、 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仍可繼續執行。
- 十二、 營利事業申報兌換損益應逐筆核實入帳，並以實現者列為損益。
- 十三、 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 一、10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符合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之規定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四捨五入。

現行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調整基期為 95 年，適用之 9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比較，上漲幅度為 10.88%，已達 10% 以上，故財政部公告按上漲程度調整如下：

### (一) 不計入遺產總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由 80 萬元調整為 89 萬元。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 (二)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由 445 萬元調整為 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由 111 萬元調整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557 萬元調整為 618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由 111 萬元調整為 123 萬元。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素杏 電話：04-23051116#107)

更新日期：2014/03/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子女於國外求學租屋之租金，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不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則不得扣除；另申報時需附上「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付款證明」影本供核。是以，非中華民國境內之租屋支出，不得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列舉扣除。

該所強調，納稅義務人子女於國外求學租屋，即使自住未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亦不得列舉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4/03/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出售房屋獲利者，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為財產

交易所得，其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亦即以出售房屋實際獲得利益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認定；如果沒有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實際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因此，若稽徵機關能查得實際所得額，即應依查得資料核定，並非納稅義務人可選擇依實際所得額申報或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計之所得額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王君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因出售台中市西區房屋，以房屋評定現值 13% 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經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及取得原始成本，核定其財產交易所得大於其申報所得，差額部分除須核定補稅外還會被裁處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個人如出售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可任意選擇以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以免嗣後被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得實際買賣交易資料核定補稅並處罰。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洪怡萍 電話：04-23051116#227)

更新日期：2014/03/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出資為子女購買農地，要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將自己名下的農地贈與子女，該筆農地價值不計入贈與總額，但要列管農地農用 5 年；反之，如果出錢買農地並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就要課徵贈與稅，兩者差很大，不可不慎。

該局查得轄內甲君在 96 年間購買 17 筆農地，並直接登記在兒子乙君名下，經發函通知甲君在 10 日內補報贈與稅或提出非屬贈與之說明，但甲君不予理會，國稅局乃按土地公告現值核定贈與總額 5,500 萬元，補徵贈與稅約 1,870 萬元並處 0.5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贈與農地予兒子，得免徵贈與稅等語，案經復查、訴願，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君敗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甲君以自有資金購買 17 筆農地，並將所有權直接移轉登記予其子乙君，而非自行取得系爭農地所有權後再行贈與，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免徵贈與稅之規定要件不符，自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將財產贈與子孫，應先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規劃失敗反被補徵高額贈與稅，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3/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不論男性、女性或第三性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均按 25%稅率課徵營業稅**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有女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 25%，其中「有女性陪侍」文字修正為「有陪侍服務」，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該所指出，CEDAW 是聯合國人權公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於民國 96 年簽署加入並積極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符合 CEDAW 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

該所說明，鑑於現行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2 款有關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之規定，係考量陪侍服務為奢侈性消費，故以高稅率課徵，且於 74 年立法當時陪侍者以女性為主，故明定為「有女性陪侍」始納入課徵高稅率範圍。惟隨社會環境變遷，是類行業已有男性或第三性陪侍之經營型態，為落實租稅公平及 CEDAW 之性別平等宗旨，爰修正該條款，將「有女性陪侍」文字修正為「有陪侍服務」。

該所呼籲，若經營男性或第三性陪侍服務使用統一發票之特種飲食業，請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就其銷售額按 25%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採查定課徵之特種飲食業，將由稽徵機關按 25%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發單開徵。(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 電話:04-23051116#325)

更新日期：2014/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開立電子發票繼續適用獎勵措施之說明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賡續推動電子發票，輔導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順應潮流，改為使用電子發票，爰核釋如下：

一、該等營利事業未及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或該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改為使用電子發票，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仍得在符合規定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適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令規定，有關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擴大書審案件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之獎勵措施。

二、另補充該部 101 年令獎勵措施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該部 101 年令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之範圍，包含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另為促使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亦可適用該令規定之獎勵措施。

(二) 該部 101 年令所稱「全部」以電子方式開立或接收統一發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營利事業自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文書送達之次日起，「開立」發票部分，全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至於「接收」發票部分，其取自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不在此限。
2. 營利事業及其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或勞務均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該所進一步表示，為加強宣導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財政部針對 101 年令規定之適用問題再次核釋，俾利徵納雙方遵循。籲請營利事業配合參與使用電子發票，除可節能減紙外，更有助於提升企業與國家之競爭力。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劉雅惠，電話：037-460597 轉 106)

更新日期：2014/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指納稅人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房屋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營業使用，因兄弟姊妹係旁系血親，如供營業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住家使用，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因此，如果能提出經法院公證之無償借用契約，則可免計算租賃收入。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4/03/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臺南市某診所朱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按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因此該診所可列支之交際費應依其業務收入 3% 為限，執行業務者列報交際費用時，應注意限額，以免超限部份被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 林秘書

聯絡電話：2118836

更新日期：2014/03/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稅務問答／道路工程廢料 價款繳庫免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24 04:04 am

新市區王先生問：政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承包商所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是否須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各級政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承包商所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如向承包商收取價款或直接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除各級政府辦理上開工程相關收入與支出如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外，承包商與各級政府應分別依工程總額與刨除廢料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承包商如不慎將刨除料料折抵工程款而以淨額開立統一發票，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更正補報繳營業稅，以免因逃漏受罰。

【2014/03/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考量受扶養者父母親的經濟能力及有無同居一家之事實，以免因不符合規定遭剔除免稅額補稅。

該所指出，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有關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該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又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118 條、1122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該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履行義務之人有其先後順序，由後順序者行扶養義務時，應有其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如納稅義務人主張平時有給予該等親屬生活上之資助，此乃基於其能力所及與雙方之感情而生，尚難認定有扶養之事實。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4/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仍可繼續執行

甲君問：聽說欠稅只要超過 5 年就可以不用繳納，是真的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因此，只要稅捐稽徵機關在徵收期間屆滿前，已將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即就不受徵收期間 5 年的限制，即使欠稅已超過繳納期間 5 年，仍可繼續執行不得註銷。

該局進一步呼籲納稅義務人，各項稅捐、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請務必依限繳清，切勿心存僥倖，認為欠稅只要拖過 5 年就可以不用繳納，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反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03/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申報兌換損益應逐筆核實入帳，並以實現者列為損益

本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並應以實現者列為損益，其僅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益，是以，營利事業於期末估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

本局最近查核某公司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未自行依法調減期末估列之未實現兌換虧損，遭調整補稅。

本局呼籲，近期匯率波動劇烈，營利事業因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應逐筆核實入帳，並依前揭規定就已實現者列為損益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盡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7

更新日期：2014/03/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具有確實證明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得列報外銷損失，但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本局指出，A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技術疏忽所造成外銷產品品質瑕疵及延遲出貨等原因而賠償國外進口商之外銷損失，惟僅提示出口文件、雙方往來函電及對方開立之收據，並未提示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索賠文件及雙方約定內容，且該筆外銷損失金額已達 50 萬元以上，亦未提示國外客觀第三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不合，致遭否准認列該外銷損失，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外銷損失，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如應由加工廠商負擔，可轉向加工廠商索賠，至追索無效時列為呆帳損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8

更新日期：2014/03/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